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林○德

相 對 人 林○萱

林○緋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任○怜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所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丁○○之母即共同法定代理人甲○○、父即抗告人丙○○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兩願離婚，並協議對於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其法定代理人任之，然未就有關相對人扶養費之負擔為協議，現相對人與其法定代理人同住，且抗告人自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分居時起，即未給付相對人扶養費。相對人現居住在臺東縣，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臺東縣地區111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19,444元計算，由抗告人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平均負擔，抗告人每月應負擔相對人扶養費各9,722元。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及第1114條第1款規定，請求抗告人給付扶養費等語，並聲明：抗告人應自裁定確定之日起，至相對人成年之日所屬月份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相對人9,722元，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5期

01 視為亦已到期。

02 二、原審裁定略以：抗告人既為相對人之父，自應與共同法定代
03 理人一同負擔保護教養及扶養未成年子女之責，故相對人請
04 求抗告人給付扶養費，於法有據。而其主張之扶養費用，雖
05 無法提出具體之收據證明，惟因日常生活支出費用，包含家
06 庭水、電、瓦斯、食、衣、住、行及教育等費用，衡諸此等
07 日常生活支出甚為瑣碎，少有蒐集或留存證據，即應以日常
08 生活經驗、情理，作為判斷依據，不能以未提出逐筆收據或
09 發票，即認沒有支出，故本院自得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
10 證定其數額。查相對人現居住在臺東縣，爰審酌行政院主計
11 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表所示，臺東縣111年度平均每人月
12 消費支出為19,444元，而該調查報告，係以各類民間消費支
13 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實已包含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
14 費用，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並認抗告
15 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資力並無明顯落差，且二人皆正
16 值壯年，均有相當之工作能力，並衡酌相對人由相對人之法
17 定代理人實際負責保護教養責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所付
18 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因認由相對人之法
19 定代理人與抗告人按1：1之比例分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用，應
20 為適當。又相對人丁○○自113年1月至12月間，每月領有身
21 心障礙生活補助5,437元，相對人乙○○則未領取任何社會
22 福利津貼。是以，命抗告人自原審裁定確定之日起，分別給
23 付相對人乙○○、丁○○每月所需之扶養費9,722元及7,004
24 元，而裁定如原審主文所示。

25 三、抗告意旨略以：本件係一樁離婚詐騙案，抗告人於被騙離婚
26 前之財產及收入均交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管理使用，
27 抗告人身無分文，僅有每日上班前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拿
28 100元生活費，身上從未留有錢財。被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
29 騙離婚後，其又多次利用法扶律師對抗告人提出10多項民、
30 刑事告訴，致使抗告人必須到處向親友借錢以應付訴訟費
31 用，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除以假離婚騙走相對人之親權

01 外，也單獨取得相對人丁○○20,000,000元之保險理賠金，
02 每月更領有50,000元之車禍療養金為生活費，且離婚前全家
03 保險解約金數百萬元也遭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拿走，抗告人
04 仍有房貸等負債，現在沒有錢可以支付相對人的開銷，且抗
05 告人另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婚
06 字第27號民事判決確認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婚姻關
07 係存在，可認抗告人亦有相對人之親權，請讓抗告人自行扶
08 養親生骨肉等語（見本院卷第11-13、93-99、150、179-18
09 2、203頁）。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
10 請駁回。

11 四、相對人則以：抗告人自112年9月起即未給付相對人扶養費，
12 而依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資料，111年度臺東縣每人平均月
13 消費支出為19,444元，已包含家庭生活所需及扶養未成年子
14 女之各項費用，應可作為本件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之參考標
15 準，且考量抗告人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資力，雙方應平
16 均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請求抗告人分別給付相對人
17 乙○○、丁○○每月所需之扶養費9,722元及7,004元，應有
18 理由。又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本就負有保護扶養之義務，且此
19 種保護扶養義務係一種生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
20 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維
21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亦無需斟酌扶養義務者之給付
22 能力，身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雖無餘力，亦需犧牲自己而扶
23 養子女。故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已領有保險理
24 賠，而抗告人自身收入不足以扶養被抗告人均無理由等語
25 （見本院卷第150、155-158、204）。並聲明：抗告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
28 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
29 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
30 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父母對於未
31 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

01 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第1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
02 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
03 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
04 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為
05 自己生活之一部而保持，其程度應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
06 互負共生存之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
07 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
08 養子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裁判要旨參照。
09 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
10 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
11 需，不因親權誰屬、父母之婚姻關係是否存續而受影響。另
12 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
13 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
14 請或依職權，命為1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
15 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1期履
16 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
17 第100條第1至3項亦有明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7條第2
18 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

19 (二)抗告人為相對人之父，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2年3月20
20 日兩願離婚，並協議對於相對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其
21 法定代理人任之（見本院卷第33-35頁所附之個人戶籍資
22 料）。抗告人雖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因為另案我勝訴，代表
23 我們現在婚姻存續中，這樣還要繼續給付扶養費嗎？；相對
24 人之法定代理人則陳稱：確認婚姻關係之訴，一審雖然我敗
25 訴，但我現在上訴中等語（見本院第205頁）。可見另案尚
26 未確定，應認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現仍處於離婚狀
27 態中，且依上開說明，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本
28 就不因親權誰屬、父母之婚姻關係是否存續而受影響。故抗
29 告人上開主張，並無可採，其自應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一
30 同負起扶養相對人之責，先予敘明。

31 (三)又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自112年9月起分居至今，而

01 於上開分居期間，相對人皆與其法定代理人同住，為雙方所
02 是認（見本院卷第204頁），原審據此事實，佐以抗告人現
03 年38歲，學歷為大學畢業，現為職業軍人，每月薪資約47,0
04 00元，名下有房屋1筆及土地2筆（與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共
05 有，持分各二分之一），其112年個人薪資所得為747,693
06 元、利息所得1,590元、租賃及權利金所得2,115元，沒有其
07 他資產，另有未償之就學貸款約20,000元及房屋貸款約4,90
08 0,000餘元，且須與手足共同扶養父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09 人現年38歲，其學歷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每月薪
10 資約28,000元，名下有中古汽車及機車各1台、房屋1筆及土
11 地2筆（與抗告人共有，持分各二分之一），其112年個人投
12 資現值金額590,000元（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沒有存
13 款或其他資產，另有信用貸款200,000餘元，無其他應受其
14 扶養之人等情，核與抗告人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
15 理時之陳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50頁），並有本院職權
16 調查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參（見本
17 院卷第55-74、77-87頁）。故原審認由抗告人與相對人之法
18 定代理人按1：1之比例分擔相對人之扶養費用，應為適當。

19 (四)另考量相對人均住居於臺東縣地區，因扶養子女而支出費用
20 之項目甚為瑣碎，依常情大多未能完全收集或留存單據憑
21 證，是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雖未能提出實際支出扶養費之全部
22 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惟本院仍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
23 觀數據，以作為衡量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用之參考基準。
24 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1年臺東縣家庭收支調查平
25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9,444元，而上開金額已含各類民間消
26 費支出項目作為計算基準，實已包含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
27 各項費用，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又相
28 對人丁○○自113年1至12月間，每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29 5,437元；相對人乙○○則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等情，
30 有臺東縣政府113年10月7日府社救字第1130222020號函附卷
31 可佐（見本院卷第89-92頁）。原審認扣除上開福利津貼

01 後，相對人乙○○、丁○○每月所需之扶養費分別為19,444
02 元、14,007元（計算式：19,444元－5,437元＝14,007
03 元），亦屬適當。

04 (五)至於抗告人於本院114年2月24日審理時陳稱：我都有給小孩
05 子錢，我女兒會來找我，我會給她錢，她需要錢我就會給
06 她，每次要的錢不一定，大概6,000、7,000元，若她去找我
07 爸媽，我爸媽也會給她錢。每月平均下來，我大概給女兒約
08 莫10,000元，我女兒都是拿現金，若要佐證，可以請乙○○
09 到院作證。兒子部分因為我尚未見到兒子，所以尚未給付。
10 他們的健保都是我給付的，這是可以查得到的等語（見本院
11 卷第204、205頁）。惟原審裁定係命抗告人自原審裁定確定
12 之日起，給付相對人如原審裁定主文第1、2項所示之扶養
13 費，顯見原審係命抗告人給付將來之扶養費，而與過去之扶
14 養費無涉。

15 (六)又抗告人不論係於原審、抗告狀或本院113年11月6日審理之
16 陳述，皆係以其沒有錢能給付相對人之說詞，作為拒絕給付
17 扶養費之答辯及抗告理由，且依本院職權調查相對人之健保
18 資訊，其等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姓名均為「臺東縣餐飲職業
19 工會」、「甲○○」，有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參
20 （見本院卷第209-211頁），此顯與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健
21 保費均由其繳納之說法不符。是抗告人此部分所辯，顯係臨
22 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抗告人雖聲請傳喚相對人乙○○
23 到庭作證，然本件與過去之扶養費無涉，已如前所述，爰不
24 為此部分之調查，併此敘明。

25 (七)綜上，原審裁定認相對人乙○○、丁○○每月所需之扶養費
26 分別為19,444元、14,007元，再依抗告人及相對人之法定代
27 理人應負擔扶養費之比例為1：1計算，命抗告人自原審裁定
28 確定之日起至相對人分別成年之日所屬月份止，按月於每月
29 5日前分別給付相對人乙○○9,722元，給付相對人丁○○7,
30 004元之扶養費；又本件命抗告人定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
31 費，並非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命為分期給付，屬

01 定期金性質，為確保此期間受扶養之權利，依家事事件法第
02 107條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規定，如抗告人遲誤1期未履
03 行，其後5期視為亦已到期，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請求，核
04 無不當。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裁判結果
07 無礙，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9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10 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簡大倫
13 法官 范乃中
14 法官 李宛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19 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書記官 楊茗瑋